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4月行政处罚信息									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罚款金额 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
通川区至直园餐饮店	个体工商户	92511702MADAE4ML92	袁华兵	达市城罚决招牌广告字(2024)1号	违反了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现查明，你于2024年1月在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滨江睿城B区B—73号门市外墙立面上擅自设置的店招(该店招呈异形，遮挡部分窗户，面积约36平方米)，不符合《城市容貌标准》(GB 50449—2008)7.0.14“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：不应多层设置，宜在一层门檐以上、二层窗檐以下设置，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3m”的规定。	根据《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	0.05	2024.4.29
四川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91511700MA7MMLQH1E	王婉	达市城罚决生垃字(2024)2号	违反了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现查明，你公司自2022年4月成立以来，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达州市中心城区以及宣汉县、渠县、开江县等地的餐馆、酒店、学校等收集餐厨垃圾分离出的地沟油，经加工后再销售至外地的废油加工企业。	根据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	3	2024.4.10
通川区叁叁壹酒馆	个体工商户	92511702MAD675NE98	郭灏龙	达市城罚决装修字(2024)3号	违反了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	现查明，你未依法向物业管理企业或房屋管理机构申报登记，于2024年1月在达州市通川区天誉·誉府(一期)3幢2—3至2—7号商业门市内擅自进行装饰装修。	根据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	0.1	2024.4.24